

合同编号	
H 1 4 7/14 V	

# 出版合同

(通用)

.ابا بابا

电话:

甲刀: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网络联系方式:	
乙方 (出版方): 中国铁道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络联系方式:

联系人:

 $m \rightarrow$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作品在乙方处出版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作品基本情况

作品名称及署名:

著	作	权	L	
-	ľ	ΛY	/\	:
7-1		11/	/ \	

作品规模: 文字	万字, 图片	幅,其他	
1/F HT 7/1/1/2 • X —	// 子。 图 //	111 <u>FL 111</u>	
11 66 770 000	// / / 🖽 /		

#### 第二条 专有出版权授权

- 1. 甲方授权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在国内外各地区以各种语言、形式和载体(含纸介质出版、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有声读物、数字网络出版及汇编作品等)出版发行本作品,并拥有专有出版权。
- 2. 甲方保证拥有通过本合同授予乙方的权利,且保证上述作品(含作品中甲方提供的图片、短小作品等素材)不侵犯第三方的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商业秘密权的合法权利,不存在有可能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 3. 甲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人以影响乙方经营的形式使用作品主要内容,甲方对授权范围以外权利的使用不得给乙方产品的销售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行使本合同授权范围以外的权利。除非甲方书面禁止, 乙方可以将依本合同获得的权利许可第三方使用,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版权贸易所需的必要证明。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年,到期前双方均未书面提出不再续约的,有效期自动顺延 1 年,以此类推。合同期满后,乙方仍可销售上述作品之库存。

# 第三条 作品内容要求

甲方保证作品不包含下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5) 宣扬邪教、迷信的;
- (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10) 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或者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 (11) 有法律、行政法规、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第四条 作品交稿

- 2. 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表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乙方的有关要求。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甲方的签章,通过指定网络联系方式交付的,视同已签章。
  - 3.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出版要求,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修改。

#### 第五条 出版发行

- 1. 乙方收到符合出版要求的稿件后,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或\_\_\_\_\_日内 完成出版,甲方交稿或修改迟延的,乙方出版期限顺延。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 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时间。
- 2. 甲方有权决定作品名称和署名方式。乙方按照出版有关规定完成编辑加工工作,如需变更作品的名称、署名方式或对作品内容进行任何改变原意的修改,均应

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3. 乙方编辑加工完成后制作初校样,送甲方审核,甲方应在\_\_\_\_\_\_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初校样修改完善后,□ 需要 □不需要 制作付印样送甲方审核,甲方审核付印样的,应在\_\_\_\_\_日内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可在乙方提供的毛样上签字,也可以传真或指定网络联络方式反馈书面意见。甲方逾期不反馈意见的,视同同意,乙方可直接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 4. 甲方反馈的修改意见存在知识性、逻辑性、语法性差错或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 5. 因甲方修改造成版面改动超过\_\_\_\_%或未能按期出版,甲方承担改版费用或推迟出版的责任(费用甲方另付或乙方从其稿酬内扣除)。作品交付印刷厂之日起,甲方不应再提出修改意见。
  - 6. 甲方应妥善留存原稿,除非另有约定,作品出版后所交稿件由乙方自行处理。
- 7. 作品首次出版后, 乙方应向甲方赠样书\_\_\_\_\_册; 每次重印或修订再版后, 乙方均应向甲方赠样书\_\_\_\_册。
- 8. 为促进本作品的销售, 乙方可以以各种适当形式对作品进行宣传, 亦可适当摘编本作品的部分内容在各种媒体上公布, 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9. 作品出版\_\_\_\_\_\_年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此后乙方重印应事先通知甲方。如果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应于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答复乙方,否则乙方可按照原版重印。出版该作品的修订版有关事宜,双方另行签署合同约定。

# 第六条 作品配套素材(本条款 □生效 □不生效)

为丰富作品内容和表达方式,双方同意在作品中以□ 二维码 □ 其他: \_\_\_\_\_方式增加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平面图像、PPT、音视频、动画等各种形式的作品配套素材,并同意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 1. 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作品的基础上自行组织创作各种形式的素材在作品中或与作品配套显示。素材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对素材的另外使用不受甲方限制。
- 2. 甲方提供基础素材,由乙方进行内容审核或根据出版需要选择、剪辑后在作品中或与作品配套显示。甲方授予乙方该素材 □专有使用权 □非专有使用权,甲方保证素材内容不存在违法、侵权内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甲方提供的素材如为第三方作品,应向乙方提供权利方出具的使用许可证明。配套素材按下列形式之 存储。
  - (1) 存储于乙方服务器。

(2) 存储于甲方自行维护的网站、服务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替换
作品指向的素材内容。甲方保证素材、素材所存的服务器及其他引致链接包含的内
容不存在违法、侵权内容。
第七条 稿酬
1. 乙方采用下列方式及标准之向 □甲方 □署名作者 □甲方指定的人或
单位 支付稿酬:
(1) 基本稿酬+印数稿酬:
首印:基本稿酬:元/千字,印数稿酬:基本稿酬的1%/千册,在作品出
版后日内支付。
重印:作品重印后日内按基本稿酬的 1%/千册的标准支付印数稿酬。
(2) 一次性付酬:
作品出版后日内支付 🗆元 🗆元/千字。重印不再支付。
(3) 版税, 版税率和结算方式为(以实际销售数计算付酬, 清仓、报废图书不
计酬):
(4) 作者自愿放弃稿酬。
2. 乙方自行或授权他人组织出版本作品的翻译版本、网络出版物、电子出版物、
音像制品、有声读物等形式或授权他人行使乙方所获权利时, 应按税后净收入
的%向甲方付酬,在乙方首次收到销售回款后半年内结算一次,以后每年年
终结算一次。
3. 作品如系多人合作,稿酬由甲方代表
方应出具书面稿酬分配和领取方案、稿酬领取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4. 乙方按甲方要求向单位支付稿酬的,单位应当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向自然
人支付稿酬时, 由乙方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出版帮助
甲方自愿为上述作品的出版按下列方式之提供帮助:

(1) 出版费\_\_\_\_\_元(大写: \_\_\_\_\_\_元整), 其中,

不含税价	元,税率_	%, ±	增值税	元。	甲方于_	年	月
前(如遇出版时间	]顺延, 付款时间	可相应	顺延)汇	入乙方指定!	账户, 乙	方开具	等额
增值税发票。							
(2) 以	元(大	写:			元整)	或图书	定价
的折购买	图书册,	其中,	不含税价		_元,税3	率%	6,增
值税元。	。甲方于	年	月前汇入	乙方指定账。	户,乙方	于图书	出版
后内以	□ 送货 □ 自	提 形式	、将图书交	付甲方。			
(3) 其他:							

# 第九条 保密

任何一方对在交易过程中知晓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作者信息、选题信息、书稿内容、营销策略、价格政策、合作方信息等)有保密义务,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予以保护,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擅自自行使用。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该保密义务延续至该商业秘密因合法原因成为公开信息,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免除。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不能按时交稿,或甲方拒绝按乙方的要求修改,或在修改期限内无故不返回修改稿件,或反复修改仍未达到出版要求等甲方自身原因造成作品不能出版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 2. 作品符合出版要求后,因乙方出版方向、出版计划调整或工作安排等自身原因不能出版或不能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出版的,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_\_\_\_元/千字(以实际编写字数为准;实际编写字数超过签约字数时,以签约字数为准)向甲方支付稿酬。
- 3. 如本合同约定了出版帮助,甲方未按承诺支付出版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出版工作,并要求甲方按逾期费用的万分之三/日支付违约金,出版费用支付迟延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为该作品已经发生的直接成本;甲方未按约定采购出版物的,乙方有权要求按甲方承诺采购图书的码洋(图书定价\*册数)的40%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稿酬的,甲方有上述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不付稿酬。
-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稿酬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逾期费用的万分之三/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当期应付稿酬的5%。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款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 6.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2、3 款、第三条、第六条的保证, 所产生的全部 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其他责任由甲方承担,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当赔偿。
- 7.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导致作品出现纠纷的,甲方应主动出面解决,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和解款、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如甲方拒不与维权方协商解决或者在乙方通知甲方之日起10日内无法与维权方协商一致,乙方有权与维权方达成和解或自行应诉。乙方与维权方和解或应诉后,有权在对甲方的应付稿酬中直接扣除乙方遭受的损失额或采取其他措施向甲方追偿损失,甲方不得以和解等未经甲方同意作为抗辩。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发生合同签订时双方无法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政府重大政策变化和政府管制、重大社会事件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积极采取有效的减损措施。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解决,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的履行。

### 第十三条 其他

-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 份, 甲方 份, 乙方 份。
- 2. 对本合同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关的单方书 面通知、确认通过本合同约定的网络联系方式发送有效。
- 3. 双方联系地址、联系人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因未提前通知导致信息 沟通不畅所产生的责任由未通知方承担。
- 4. 双方发生企业名称、企业形式、法定代表人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上述变更不影响本合同效力,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企业承继。

####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91110000400001520H

(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020000190905710288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